

五礼通考

第五
函十一册

五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五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兩淮都轉鹽運使徐盧冕

參校

李太保總纂蘇軾更桐城方觀承同訂

直隸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元

古禮一百十五

大夫士廟祭

朱子家禮祠堂

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爲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制三間或一間正寢謂前堂也

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高曾祖考四代各爲一龕龕中置櫝櫝中藏主龕外垂簾以一長卓其盛之列龕以西爲上每龕前各設

一卓或其設一長卓兩階之間又通設一香案上置香爐香合之類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於高祖伯叔父母祔於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於祖子姪祔於父皆西向主櫝竝如正位而略小或不用櫝列主於龕之兩旁男左女右亦可祔殤亦如之

置祭田

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

具祭器

椅 卓子 牀 席 香爐 香合 香匙 燭檠

茅沙盤 祝版 环琰 酒注 盞盤 盞 茶

瓶 茶盞併托碗 櫟子 匙 箸 酒尊 玄酒

尊

托盤

盥盤併架

幌巾併架

火爐

以上

器物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而封鎖之不得他用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遞遷之

凡祠堂所在之宅子孫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皆倣此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四龕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

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田西階 凡拜男子再拜則
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 曲禮舅
歿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適
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
設特位於前如此 凡祝版於皇高祖考皇高祖妣
自稱孝元孫於曾祖考妣自稱孝曾孫於皇祖考妣
自稱孝孫於皇考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之
無則以生時稱謂之號加於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
人自稱非宗子不稱孝

觀承案家禮乃士大夫居家一日不可少之
書卽今便可案本子做去然亦有難行之處
朱子爲要存古故段段有宗子行禮今世宗
法已亡亦無世祿數傳之後宗子未必貴貴

者不必宗子祭用貴者之祿倘支子爲卿大夫而宗子直是農夫如之何反使農夫主祭而卿大夫不得祭也此當酌一變通之法榕村李氏家祭法頗有可采蓋以貴者主祭而宗子與直祭者同祭直祭者以祭田每年輪收而辦祭者也其法主祭者居中而宗子居左直祭居右祝文竟寫主祭孫某宗孫某直祭孫某他小祭亦皆倣此意行之此亦禮以義起於隨俗之中仍寓存古之意庶不似俗下祭祀全然滅裂也

四時祭

高氏閔曰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爲羞也今人鮮用牲惟設庶羞而已補注繼高祖宗子則祭高祖以下考妣繼曾祖宗子則祭曾祖以下考妣繼祖宗子

則祭祖考以下考妣繼廟
宗子則祭考妣二位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環琰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琰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尙饗卽以琰擲於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旣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辭跪於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卜旣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旣得吉主人

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於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於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問舊常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日今聞卻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卜日無定慮有不虔司馬溫公只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率眾丈夫致齋於外主婦率眾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致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者灑埽正寢洗拭椅卓

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
妣東各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
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爲位不屬祔位皆於
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
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
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
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
一巾一茶合茶筴茶盞托鹽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
瓶香匙火箸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
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
架又設陳饌大牀於其東

補注案本注設位之次愚未敢以爲然蓋神主在四龕中則以西爲上先高祖
考妣次曾祖考妣次祖考妣次考妣以東西分昭穆也至于大祭祀出主在堂
或于正寢惟高祖考在西高祖妣在東南向其餘曾祖考祖考與考皆西旁東
向曾祖妣祖妣與妣皆東旁西向而祔祭神主高祖兄弟則祔于高祖左右亦

南向曾祖考祖與考兄弟則祔于曾祖考祖與考上下皆東向其妣祔于高祖妣左右亦南向祔則曾祖妣祖妣與妣上下皆西向卑幼男女祔位則在兩序以上下分昭穆也至于子孫序立惟宗子在東宗婦在西北向其餘男在宗子之右女在宗婦之左皆北向先太伯叔祖次伯叔祖次兄弟在宗子宗婦之前次子姪次執事在宗子宗婦之後以前後分昭穆也蓋繼高宗子則爲高廟故高祖考妣得居正位餘當在側而祔祭者亦世爲一列當祔正位者亦正位當祔側位者亦側位如天子諸侯太廟祔祭惟太祖東向其餘在南北牖下亦南北向此自然之理也張子辭一人數娶猶不妨東方虛其位以應北方之數其世次則復對西方之配也又案本注束茅聚沙在香案前地下所以降神酌酒及逐位前地上所以初獻祭酒也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省牲涖殺主婦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鰻首鮓各一盤羹飯各一碗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爲貓犬蟲鼠所污

朱子嘗書戒於塾曰吾不孝爲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心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

戾至今思之嘗以爲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
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
謹戒凡祭肉纔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
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
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於
北端盞西楪東匙箸居中設元酒及酒各一瓶於架
上元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於爐實水
於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合盛出置於
東階下大牀上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悅手詣祠堂前眾丈夫聚立

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
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姑姊妹
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
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
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
月有事於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
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
某封某氏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
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
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諡皆
如題主之文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
卽不言告訖搢笏斂櫝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
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

至正寢置於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笏啟櫝奉諸考神
主出就位主婦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
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四拜若尊長老疾
者休於他所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
巾拭瓶口實酒於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於
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於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奉
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於
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於茅沙以盤盞授執
事者出笏俯伏興再拜降復位

程子語錄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徹去可也

朱子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唯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問酌酒是小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

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傾之于地家禮初獻取高祖考妣蓋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于地祭食于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麪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於盤盞之南主婦奉麪食奠於肉西

主人奉魚奠於醋櫟之南主婦奉米食奠於魚東主人奉羹奠於醋櫟之東主婦奉飯奠於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設祔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冬月卽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於盞主人奉之奠於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右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左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俯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於爐以櫟盛之兄

弟之長一人奉之奠於高祖考妣前匙箸之南祝取
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元孫
某官某敢昭告於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
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
以潔牲柔毛牲用彘則曰剛鬣粢盛醴齊祇薦歲事
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主
人再拜退詣諸位祝獻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卽兄弟
眾男之不爲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
獻如儀惟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
酒及肝置盞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
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爲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
父祔於高祖伯叔父祔於曾祖兄弟祔於祖子孫祔
於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卽不言以某親祔食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者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曾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曾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楷笏執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請曾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曾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楷笏跪取曾祖考妣酒酌之授執事者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虞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前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斟酒主人奉之奠於故處次奉祖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詣酒注卓子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也

亞獻

主婦爲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爲亞獻弟婦爲終獻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眾子弟奉炙肉及分